附件3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执行）裁量权基准表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条件 | 实施程序 |
| --- | --- | --- | --- | --- |
| 1 | 对放射性废物进行代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 |
| 2 | 对水污染事故进行代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3 | 对危险废物进行代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 |
| 4 |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进行强制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被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二）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被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 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5 |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进行代为治理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6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进行代为贮存或者处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 |
| 7 |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的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
| 8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进行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二）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
| 9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进行代治理 |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时限 | 自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因情况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情况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情形 | 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